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设计采购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签订地点：阿图什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代军

项目联系人: 地力曼提·木塔力甫

联系方式: 131 9975 8880

受托方(乙方):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勇江

项目负责人: 张星

联系方式: 13830546504

2024 年 8 月 7 日, 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阿图什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设计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委员会 评定,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项目

- (1) 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
- (2) 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I)

- (3)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II)
- (4)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V)
- (5)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
- (6)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I)
- (7)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II)
- (8)阿图什市吐古买提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V)
- (9)阿图什市上阿图什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
- (10)阿图什市阿湖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
- (11)阿图什市松他克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I)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对阿图什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设计采购项目(一标段)进行实施规划文本编制(编制工作包括外业调查、文本编制、勘测定界、数据入库等)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工作包括可研报告、设计报告、设计图册、项目预算书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阿图什市阿扎克乡、吐古买提乡、上阿图什镇、阿湖乡、松他克乡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区。
2. 技术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
3. 技术服务进度：具体工期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提交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条款要求，项目实施规划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根据阿图什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

设计采购项目(一标段)公开招标结果,数量:1805.74亩,单价:5698元/亩,总计人民币1028.9106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零陆元)。

2. 项目费用由甲方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实施规划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批复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的30%,人民币308.67318万元。

(2) 项目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的60%,人民币617.34636万元。

(3) 技术服务全部结束后10日内支付剩余10%,人民币102.89106万元。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普通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人: 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5881000559

帐号: 65001614700050000474

第四条 双方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息,双方协商。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文件等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目标任务等，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必须的相关基础资料数据及文件。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不及时，以致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及工期向乙方顺延工期或支付必要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收集资料和开展现场调研做好机关行政协调工作。

4. 该项目编制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按照甲方审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有关工作，协助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专家评审会等工作。

2. 乙方在承担本合同项目规划编制期间，应根据甲方安排及时参加规划编制成果审查会议，汇报规划编制成果，并根据审查意见在会议规定的时限内，对规划编制成果及时修改完善。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

定后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规划编制成果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逾期向甲方交付修改完善后的规划编制成果文件，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规划编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对此负责，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办理项目合同款的收款手续。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新冠肺炎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上的困难，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承担相关损失；若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致使项目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的合同义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需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成果若未能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定，甲方暂停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提示仍拒不改正导致无法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不足以扣抵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秘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法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或者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阿图什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21日

受托方（乙方）：新疆宝地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21日

